

信息披露

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截止公告日，股东上海巨圣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巨圣投资”）持有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股份数6,345,866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0.20%，本次质押解质及再质押后，巨圣投资质押股份为24,000,000股，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36.17%，占公司股本的3.69%。
- 截止公告日，巨圣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中煤机械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煤机械集团”）、石华辉先生共累计质押股份数为62,000,000股，占其所持股份比例的43.11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9.53%。

公司于近日接到股东巨圣投资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通知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股份被解除质押情况

股东名称 上海巨圣投资有限公司

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3,856万股

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.610%

解除质押日期 2025年3月14日

持股数量 6,345,866万股

持股比例 10.20%

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0股

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%

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股本比例 0%

二、本次股份再质押情况

股东名称 上海巨圣投资有限公司

本次质押股份数量 3,856万股

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.610%

质押期限 2025年3月17日

质押率 63.17%

质押资金来源 债务置换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	本次质押股份数(万股)	是否为限售股	质押起始日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质押融资余额(亿元)
上海巨圣投资有限公司	否	2,400	否	2025年3月17日	2026年9月17日	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36.17%	3.69%

2.本次质押系新增及重资产重组等业务补缴义务。

3.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(股)	持股比例	已质押股份数		未质押股份数	
			本次质押股份数(股)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本次质押股份数(股)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
中煤机械集团	63,448,220	0.75%	30,000,000	30,000,000	47.28%	46.1%
巨圣投资	66,346,896	10.20%	38,550,000	24,000,000	36.17%	36.9%
石华辉	14,024,836	2.30%	8,000,000	8,000,000	52.04%	12.3%
合计	143,818,922	22.10%	76,560,000	62,000,000	43.11%	45.3%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三月十九日

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截止公告日，股东上海巨圣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巨圣投资”）持有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股份数6,345,866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0.20%，本次质押解质及再质押后，巨圣投资质押股份为24,000,000股，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36.17%，占公司股本的3.69%。

● 截止公告日，巨圣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中煤机械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煤机械集团”）、石华辉先生共累计质押股份数为62,000,000股，占其所持股份比例的43.11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9.53%。

公司于近日接到股东巨圣投资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通知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股份被解除质押情况

股东名称 上海巨圣投资有限公司

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3,856万股

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.610%

解除质押日期 2025年3月14日

持股数量 6,345,866万股

持股比例 10.20%

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0股

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%

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股本比例 0%

二、本次股份再质押情况

股东名称 上海巨圣投资有限公司

本次质押股份数量 3,856万股

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.610%

质押期限 2025年3月17日

质押率 63.17%

质押资金来源 债务置换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截止公告日，股东上海巨圣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巨圣投资”）持有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股份数6,345,866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0.20%，本次质押解质及再质押后，巨圣投资质押股份为24,000,000股，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36.17%，占公司股本的3.69%。

● 截止公告日，巨圣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中煤机械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煤机械集团”）、石华辉先生共累计质押股份数为62,000,000股，占其所持股份比例的43.11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9.53%。

公司于近日接到股东巨圣投资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通知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股份被解除质押情况

股东名称 上海巨圣投资有限公司

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3,856万股

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.610%

解除质押日期 2025年3月14日

持股数量 6,345,866万股

持股比例 10.20%

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0股

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%

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股本比例 0%

二、本次股份再质押情况

股东名称 上海巨圣投资有限公司

本次质押股份数量 3,856万股

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.610%

质押期限 2025年3月17日

质押率 63.17%

质押资金来源 债务置换

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二、上述“净利润”以公司公告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为计算依据，且需要剔除本次激励计划在有效期内对股东权益影响的摊销费用。

三、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在2025年授予，期权考核目标与上首次授予部分一致。若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在2025年授予，则考核目标与上首次授予部分一致；若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在2026年授予，则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：

行权期	业绩考核目标
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	1.以公司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数，公司202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%； 2.以公司2024年的净利润率为基础，公司2026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%。
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	1.以公司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数，公司2027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0%； 2.以公司2024年的净利润率为基础，公司2027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0%。
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	1.上述“营业收入”以公司公告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为计算依据； 2.“净利润”以公司公告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为计算依据，且需要剔除本次激励计划在有效期内对股东权益影响的摊销费用。

四、上述“净利润”以公司公告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为计算依据，且需要剔除本次激励计划在有效期内对股东权益影响的摊销费用。

五、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在2025年授予，期权考核目标与上首次授予部分一致。若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在2025年授予，则考核目标与上首次授予部分一致；若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在2026年授予，则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：

行权期	业绩考核目标
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	1.以公司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数，公司202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%； 2.以公司2024年的净利润率为基础，公司2026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%。
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	1.以公司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数，公司2027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0%； 2.以公司2024年的净利润率为基础，公司2027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0%。
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	1.上述“营业收入”以公司公告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为计算依据； 2.“净利润”以公司公告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为计算依据，且需要剔除本次激励计划在有效期内对股东权益影响的摊销费用。

六、上述“净利润”以公司公告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为计算依据，且需要剔除本次激励计划在有效期内对股东权益影响的摊销费用。

七、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在2025年授予，期权考核目标与上首次授予部分一致。若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在2025年授予，则考核目标与上首次授予部分一致；若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在2026年授予，则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：

行权期	业绩考核目标
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	1.以公司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数，公司202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%； 2.以公司2024年的净利润率为基础，公司2026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%。
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	1.以公司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数，公司2027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0%； 2.以公司2024年的净利润率为基础，公司2027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0%。
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	1.上述“营业收入”以公司公告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为计算依据； 2.“净利润”以公司公告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为计算依据，且需要剔除本次激励计划在有效期内对股东权益影响的摊销费用。

八、上述“净利润”以公司公告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为计算依据，且需要剔除本次激励计划在有效期内对股东权益影响的摊销费用。

九、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在2025年授予，期权考核目标与上首次授予部分一致。若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在2025年授予，则考核目标与上首次授予部分一致；若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在2026年授予，则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：

行权期	业绩考核目标
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	1.以公司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数，公司202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%； 2.以公司2024年的净利润率为基础，公司2026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%。
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	1.以公司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数，公司2027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0%； 2.以公司2024年的净利润率为基础，公司2027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0%。
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	